

劳务报酬所得计税方法(校外人员适用)

1. 每次取得劳务报酬先预交个税：

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：应纳税额=（每次收入-800）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每次收入超过 4000：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*（1-20%）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	20%	0
2	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	30%	2000
3	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	40%	7000

2. 几个部门同时给同一校外人员在系统造表发放劳务费，会引起累计税金差异，须以财务审核后的收入发放系统发放表为准，重新打印办理。